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5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5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博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总结了监事会的工作成果。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能够秉持客观、诚信、勤勉的原则，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规范运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议，监事会同意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严格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编制依据充分、编制方法科学，紧密结合了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充分考虑了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的经营目标和财务规划。经审议，监事会同意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 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3)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 2024 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推进，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中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议，监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形成了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制衡机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在 2024 年能够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经审议，监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开展，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必要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与财务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监事孙博、朱涛巍已回避表决，因该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符合谨慎性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金融服务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日常经营需要，有助于优化公司资金管理效率；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平、公正、

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经充分比价论证，符合商业合理性要求；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完整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安排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监事孙博、朱涛巍已回避表决，因该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